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26号

关于五华县安流镇西坑水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安流镇西坑水电站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五华县安流镇西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安流镇东礼村西坑（地理位置中心坐标：E115°42'35.208"，N23°43'42.564"）。本项目于2006年11月开始建设，于2007年5月建成投产发电，由于历史原因，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，根据《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府函【2021】163号）、《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【2015】1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给予补办环评手续。本项目为径流引水式电站，装机容量为55kW，项目通过建设拦水坡头，来水引自安流镇东礼村西坑溪段，坝址断面来水主要是集雨面积范围内的降水汇集形成，坝址以上集雨面积4.92km²，多年平均流量为0.125m³/s。陂址来水通过压力管道直接引至发电厂房，

发电后尾水通过尾水渠就近回归原河道。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33.9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额为7.8万元。

二、2023年6月19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的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整改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